

预案编号：HJYJYA/HT-2023

版本号：2023-01

清水河县城发互泰热力有限公司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修订)

清水河县城发互泰热力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四月

目 录

1 总则.....	1
1.1 编制目的.....	1
1.2 编制依据.....	1
1.3 适用范围.....	5
1.4 工作原则.....	5
1.6 应急预案体系及关系说明.....	6
1.5 事件分级.....	8
2 应急组织体系.....	10
2.1 内部应急组织机构.....	10
2.2 外部应急救援机构.....	14
3 应急响应.....	16
3.1 预警.....	17
3.2 信息报告与通报.....	20
3.3 应急处置措施.....	23
3.4 政府主导应急处置后的指挥与协调.....	37
3.5 应急终止.....	37
5 后期处置.....	40
5.1 事件调查与评估.....	40
5.2 善后处置.....	41
5.3 恢复重建.....	41
6 应急保障.....	42

6.1 通信与信息保障.....	42
6.2 应急队伍保障.....	42
6.3 物资装备保障.....	42
6.4 经费保障.....	43
6.5 交通运输保障.....	43
6.6 治安保障.....	43
7 预案管理.....	44
7.1 宣传.....	44
7.2 培训.....	44
7.3 演练内容与频次.....	45
7.4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修订.....	46
7.5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	47
8 责任与奖惩.....	48
8.1 奖励.....	48
8.2 责罚.....	48
9 应急预案评审与发布.....	50
10 附则.....	51
10.1 术语与定义.....	51
10.2 预案签署与解释.....	52
10.3 实施日期.....	53
9 附件.....	54

批准页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建立健全清水河县城发互泰热力有限公司环境安全应急体系，确保清水河县城发互泰热力有限公司在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各项应急工作能够高效有序地快速启动，避免和最大限度地减轻突发环境事件对环境造成的损失和危害，结合清水河县城发互泰热力有限公司实际情况，对原《清水河县城发互泰热力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进行修订，完成了《清水河县城发互泰热力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本预案结合清水河县城发互泰热力有限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存在的环境风险和区域环境特征进行编制，内容包括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组织机构和职责、预防和预警、应急响应、信息报送和后期处置等内容。

《清水河县城发互泰热力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经清水河县城发互泰热力有限公司应急救援指挥部审核通过，现正式发布。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签发人（负责人）：

清水河县城发互泰热力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及《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要求，建立健全清水河县城发互泰热力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体系，有效降低突发环境事件发生概率，提高清水河县城发互泰热力有限公司应急反应能力和应急救援水平，对各类突发环境事件组织及时有效的救援，最大限度减少突发环境事件造成的人员伤害、财产损失，控制突发事件扩大，把事故危害降到最低点，结合清水河县城发互泰热力有限公司实际情况，对预案进行修订。

1.2 编制依据

1.2.1 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行政规章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国家主席令〔2015〕第9号，2015年1月1日起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国家主席令〔2021〕第88号，2021年6月10日公布，2021年9月1日起施行）；

（3）《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国家主席令〔2018〕第24号，2018年12月29日公布并施行）；

（4）《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国家主席令〔2021〕第81号，2021年4月29日公布并施行）；

（5）《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国家主席令〔2018〕

第16号，2018年10月26日修正）；

（6）《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国家主席令〔2017〕第70号，2017年6月27日公布，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7）《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国家主席令〔2021〕第104号，2021年12月24日公布，2022年6月5日）；

（8）《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国家主席令〔2020〕第43号，2020年4月29日修订，2020年9月1日起施行）；

（9）《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国家主席令〔2007〕第69号，2017年8月30日公布，2007年11月1日起施行）；

（10）《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2015年1月8日）；

（11）《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办发〔2013〕101号，2013年10月25日）；

（12）《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国办函〔2014〕119号，2014年12月29日）；

（13）《内蒙古自治区突发环境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试行）》（内政发〔2021〕11号，2021年10月8日）；

（14）《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34号，2015年6月5日起施行）；

（15）关于印发《环境保护部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情况通报办法（试行）》的通知（环办〔2010〕141号，2010年10月13日）；

（16）《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办法》（环保部令第17号，2011年

5月1日)；

(17)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年12月7日修正)；

(18)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技术规范》(HJ 589-2010)；

(19) 《突发环境事件调查处理办法》(环保部令第32号, 2015年3月1日起施行)；

(20)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0号, 2011年12月1日)；

(21) 《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指南(试行)》(环办〔2014〕34号, 2014年4月3日)；

(22) 《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和治理工作指南(试行)》(环境保护部公告2016年第74号)；

(23)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评审工作指南(试行)》(环办应急[2018]8号, 2018年1月31日)。

1.2.2 技术标准及行业规范

(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

(2) 《危险化学品名录》(2018版)；

(3) 《剧毒化学品目录》(2012年版)；

(4)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版)；

(5) 《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目录》(2013年完整版)；

(6) 《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名录》(2013年完整版)；

(7)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其修改单；

(8)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 18218-2018；

- (9)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 HJ 2025-2012;
- (10) 《化工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工程设计标准》 GB 50483-2019;
- (11)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2018年版）》 GB 50016-2014;
- (12) 《危险化学品单位应急救援物质配备要求》 GB 30077-2013;
- (13)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 HJ/T 169-2018;
- (14) 《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 HJ 941-2018;
- (15)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 GB 18218-2018;
- (16)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技术规范》 HJ 589-2021;
- (17)《个体防护装备配备规范 第1部分：总则》GB 39800.1-2020;
- (18)《个体防护装备配备规范 第3部分：冶金、有色》GB 39800.3-2020;
- (19)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01及修改单（环保部公告[2013]第 36 号）;
- (2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 16297-1996;
- (2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 8978-1996;
- (22) 《地下水质量标准》 GB/T 14848-2017;
- (23)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 3095-2012及其修改单;
- (24)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 3838-2002;
- (25)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 (26) 《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 GB36600-2018;
- (27)《事故状态下水体污染的预防和控制规范》Q/SY08190-2019。

1.2.3其他资料

(1) 《清水河县城发互泰热力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报告》2019年2月；

(2) 《清水河县城发互泰热力有限公司2×70MW锅炉烟气治理设施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年6月；

(3) 《关于清水河县城发互泰热力有限公司2×70MW锅炉烟气治理设施升级改造项目》批复文件，呼和浩特市环境保护局，呼环政批字[2020]115号，2020年7月17日；

(4) 《清水河县城发互泰热力有限公司2×70MW锅炉烟气治理设施升级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2021年3月；

(5) 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资料。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清水河县城发互泰热力有限公司在运行过程中可能发生的或已经发生的需要由公司负责处置或参与处置的突发环境事件的应对工作。超出本预案的应急能力，则与上级政府发布的其他应急预案衔接，当上级预案启动后，本预案作为辅助执行。

1.4 工作原则

应急预案实施过程中应遵循以人为本、减少危害；科学预警、做好准备；高效处置、协同应对；统一领导、分工负责等原则。

(1) 以人为本、减少危害。把保障公众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作为首要任务，最大程度地减少突发环境事件造成的人员伤亡和环境危害。

(2) 科学预警、做好准备。强化生产安全事故引发次生突发环境

事件的预警工作，积极做好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思想、人员、物资和技术等各项准备工作，提高突发环境事件的处置能力。

(3) 高效处置、协同应对。根据风险评估的结果，事先针对各种可能的突发环境事件情景，形成分工明确、准备周全、操作熟练的高效处置措施。并在切断和控制污染源等方面与企业内部其他预案、在现场处置等方面与政府及有关部门应急预案进行有机衔接。

(4) 统一领导、分工负责。在突发环境事件下，需坚持统一领导，分级响应的原则，针对各种情景落实每个岗位在应急处置过程中的职责和工作要求，提高突发环境事件的处置能力。

1.6 应急预案体系及关系说明

《清水河县城发互泰热力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作为公司处理突发环境事件的重要文件，与《清水河县城发互泰热力有限公司安全生产事故综合应急预案》互相支撑，指导公司各部门进行各种突发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构成了兼安全、环境及公司整体的预案体系。针对预案中的共同关注的问题，如危险源识别组织机构的职责和分工、危险化学品的泄漏处置、灭火措施等，本预案与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进行了有效衔接与协调，但本预案章节中的内容侧重于对外环境的影响分析，这也是两者的本质区别所在。

公司内部应急预案体系详见图1.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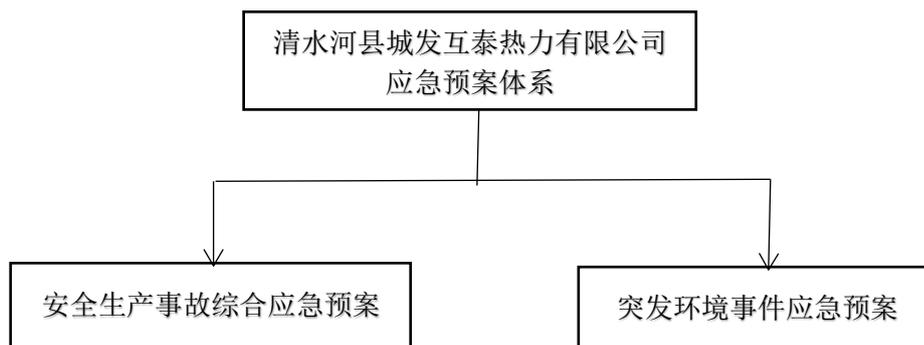


图1.6-1 预案体系间的具体关系图

公司内部应急预案以公司为实施主体，同级预案相辅联动，可启动单项或多项，最大限度地发挥作用。

公司发生事故，涉及到对环境的污染问题时，公司在启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同时启动应急救援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针对厂内发生的重大和较大环境污染事故，立即开展环境应急救援；并且随着事故的扩大，超过公司应急处理范围时，公司应及时与清水河县人民政府、呼和浩特市生态环境局清水河县分局取得联系，政府部门根据事故的大小确定启动相应的应急预案，并采取对应的预防措施。在政府机构介入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时，应急指挥部移交指挥权，公司各救援小组并入政府现场指挥部相应的应急救援队伍，各小组组长负责与政府现场指挥部的救援小组进行对接，听从政府救援队伍统一领导和指挥，并按照要求和能力提供应急救援装备和物资。与外部相关部门共享区域应急资源，提高共同应对突发环境时间的能力和水平。公司应加强与应急预案相关部门的协调与沟通，确保上下级应急预案之间和同一层面应急预案之间的衔接协调，增强应急预案体系的协调性。公司各应急小组成员应积极服从政府、生态环境部门的指导，高效联动，及时控制和消除环境影响。公司应急预案与政府及有关部门应急预案的关系

见图 1.6-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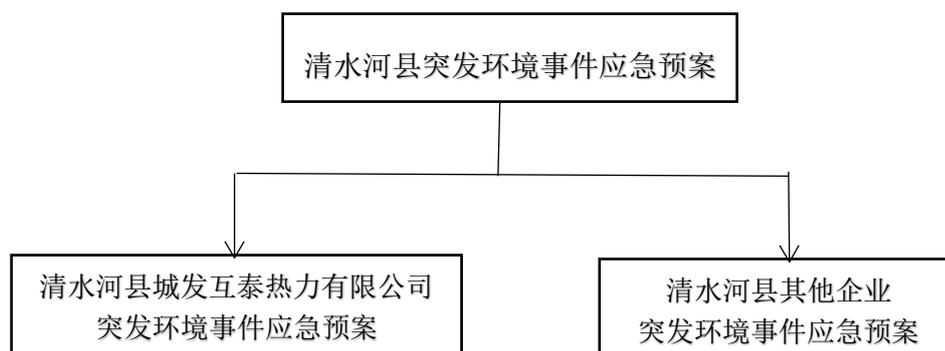


图1.6-2 本单位预案与政府预案关系图

1.5 事件分级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国办函〔2014〕119号）、公司实际情况以及突发事件严重性和紧急程度，分为特大、重大、较大和一般。

1、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1) 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30人以上死亡或100人以上中毒或重伤的；

2) 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5万人以上的；

3) 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1亿元以上的；

4) 因环境污染造成区域生态功能丧失或该区域国家重点保护物种灭绝的；

5) 因环境污染造成设区的市级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6) I、II类放射源丢失、被盗、失控并造成大范围严重辐射污染后果的；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3人以上急性死亡的；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大范围辐射污染后果的；

7) 造成重大跨境影响的境内突发环境事件。

2、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1) 因煤气泄漏引发火灾或电气设备着火引发火灾事故，企业无法扑灭，需要动用社会救援力量协助处置并恢复，导致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50人以上100人以下中毒的事故。

2) 厂区危险废物（含铬除尘灰）大面积泄漏事故，造成厂区周围地下水严重污染事件，泄漏已扩散到周边村庄、企业，造成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事故。

3、较大突发环境事件

1) 因煤气泄漏，需要全厂应急工作小组开展处置工作，导致3人以下死亡或10人以上50人以下中毒的事故。

2) 因厂区污水管道破裂，废水溢流到厂区内其他地方，造成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事故。

3) 因危险废物泄漏，造成厂区地下水、土壤环境严重污染，造成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事故。

4) 因除尘器设施故障造成废气排放浓度超标严重，致使厂区环境空气质量受到严重污染的，需疏散、转移群众5000人以上1万人以下的事故。

4、一般突发环境事件

除重大突发环境事件、较大突发环境事件以外的突发环境事件，如：发生废气少量泄漏、废水少量泄漏、危险废物少量泄漏，经过单位应急处理措施可以得到合理处置；其他仅依靠车间工作人员即刻解决的小型环境事故。

2 应急组织体系

2.1 内部应急组织机构

2.1.1 内部应急组织机构组成

公司应急组织体系由应急救援指挥部，下设抢险救援组（气体防护组）、医疗救护组、疏散警戒组、通信联络组、后勤保障组、应急监测组和善后处理组组成。

本公司应急组织体系构成见下图。

表 2.1-1 内部应急队伍成员名单及联系电话

序号	名称	姓名	职务	电话	
1	应急总指挥	曹绍勇	厂长	15771337710	
2	应急副总指挥	张建平	安环科科长	13847158993	
3	抢险救援组 (气体防护组)	组长	杨珍伟	车间主任	15947516175
		组员	李永	维修组员	15947511770
			杨胜利	维修组员	13848198490
			王虎	维修组员	15849155828
			宿兴明	除尘组员	15849109377
			高鹏飞	除尘组员	15804717845
4	医疗救护组	组长	任越	采购部长	15047885325
		组员	李雪晨	除尘班长	13848194678
5	疏散警戒组	组长	李维富	电气班长	13948512650
		组员	乔磊	电气组员	15248078608
6	通信联络组	组长	刘瑞波	办事员	18547142061
		组员	贺敏	办事员	13947474770
7	后勤保障组	组长	高翠英	收费部长	15247166900
		组员	杨培云	出纳	15548858189
8	应急监测组	组长	刘存莲	化验班长	15754819110
		组员	张丽荣	化验组员	13947159683
9	善后处理组	组长	刘存英	办事员	15049160603
		组员	谢芳	主控组员	15849361221

2.1.2 内部应急组织机构职责

1、应急救援指挥部职责

- (1) 组建应急救援队伍；
- (2) 检查督促做好重大事故的预防措施和应急救援的各项准备工作；
- (3) 负责组织排险、救援、医护等方面的实际训练等工作；
- (4) 负责建立通信与警报系统，储备抢险、救援、救护方面的装备、物资；
- (5) 负责发布和解除应急救援命令、信号；
- (6) 组织指挥救援队伍实施救援行动；
- (7) 向上级汇报和友邻单位通报事故情况,必要时向有关单位发出救援请求；
- (8) 组织事故调查，总结应急救援工作经验教训。
- (9) 负责事故善后处理工作。

2、应急救援指挥部成员职责

1) 总指挥

- (1) 贯彻执行国家、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环境保护厅、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清水河县人民政府等相关上级组织与部门关于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的方针、政策及有关规定；
- (2) 组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队伍；
- (3) 检查、督促做好突发环境事件的预防措施和应急处置的各项准备工作，督促、协助内部相关部门及时消除有毒有害物质的跑、冒、

滴、漏；

- (4) 负责组织预案的更新；
- (5) 批准本预案的启动和终止；
- (6) 确定现场指挥人员；
- (7) 协调事故现场有关工作；
- (8) 负责人员、资源配置和应急队伍的调动；
- (9) 及时向上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突发环境事件的具体情况，必要时向有关单位发出增援请求，并向周边单位通报相关情况；
- (10) 接受上级应急指挥部门或政府的指令和调动，协助事故处理。配合政府部门对环境进行恢复、事故调查、经验教训总结；
- (11) 负责保护事故现场及相关数据；
- (12) 有计划地组织实施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的培训和应急预案的演习，负责对员工进行应急知识和基本防护方法的培训。

2) 副总指挥

- (1) 组织公司危险源风险评估，完善危险源的风险评估资料信息，为应急反应提供科学合理的、准确的依据；
- (2) 定期检查各应急工作组的日常工作和应急反应准备状态；
- (3) 负责组织应急预案演练计划制定，演练记录和效果评估报告提出。
- (4) 协助总指挥组织或根据总指挥授权，指挥完成应急行动。保持与事故现场总指挥的直接联络；
- (5) 向总指挥提出应采取的减轻事故后果的应急程序和行动建议。

(6) 组织应急行动所需人员、队伍和物资、设备调运等。

3、各应急领导小组职责

(1) 抢险救援组（气体防护组）：参加日常应急救援技能培训，按计划定期进行各种突发环境事故应急救援演习；履行烧碱防护职责，进行烧碱着火、爆炸等事故的抢险救援工作。

(2) 医疗救护组：熟练掌握医疗救护知识，对受伤人员进行及时救护，护送伤势较重人员到附近医院就医。

(3) 疏散警戒组：熟悉各类事故警戒范围，负责引导人员、车辆疏散和布置警戒。

(4) 通信联络组：建立有效的通信联络通道，负责与相关部门联络，传达指挥员命令。

(5) 后勤保障组：为其他应急救援队伍提供装备及后勤保障。保证应急救援设备、设施、器材和通讯工具畅通，保证所需的交通工具，以便及时运送人员和救援物资。

(6) 善后安置组：由后勤保障组负责主要责任组织医疗救护抢救队到现场开展抢救和医治伤病员工作，并送往医院途中的护理工作，协同市、区卫生部门派来的医疗队进行防疫救护工作，建立临时医疗救护点和处置伤员；负责伤亡员工家属安抚、慰问和补偿等善后工作。

(7) 应急监测组：主要负责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的环境监测工作，测定事故污染类别、程度、范围、有害介质移动方向，配合各级环境监测部门对现场环境的监测，对监测结果向应急领导小组及时报告。

2.2.3 应急指挥机构主要负责人替补原则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应急指挥部立即召开应急指挥紧急会议，负责组织、实施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救援指挥工作。

应急指挥领导小组下应急处置小组，具体承担各项事故救援、处置、调查及保障等工作。

应急指挥领导小组总指挥发布的决定，由应急指挥办公室及时转达各个专业组进行现场处置。各专业组可将事件进展和处理进度向应急指挥部汇报，也可直接向应急指挥领导小组汇报。

总指挥不在岗时，由副指挥代替总指挥负责应急救援工作，当总指挥、副总指挥均不在岗时，由抢险救援组代替总指挥，全权负责应急救援工作。在事故突发的瞬间由当班组员临时指挥直到总指挥到场为止。其他应急处置组主要负责人因各种原因缺位时，按领导职务顺序排列予以替补。

2.2 外部应急救援机构

当事故扩大化需要外部力量救援时，从呼和浩特市政府等相关部门，可以发布支援命令，调动相关政府部门进行全力支持和救护，主要参与部门有：公安部门、消防队、生态环境部门、电信部门、医疗单位等。

本公司事故救援依托清水河县医院，医院配有救护车，救护车内存配置氧气瓶、便携式内、外科用急救箱、便携式心电监护除颤仪、呼吸机、可折叠式推床以及外科肢具、夹板和急救药品等。

表2.3-1 外部应急救援机构及联系电话

序号	类别	单位	电话
1	应急支持单位	清水河县政府应急办 清水河县应急救援指挥中心	0471-6188178
2	应急支持单位	呼和浩特市生态环境局	0471-6324520
3	应急支持单位	清水河县旗公安局	110
4	应急支持单位	清水河县消防大队	119
5	应急支持单位	清水河县急救中心	120
6	应急支持单位	清水河县生态环境局	0471-6283844
7	应急支持单位	清水河县宣传部	0471-6223939
8	应急支持单位	呼和浩特市疾控中心	0471-7301931
9	协议互救单位	清水河县蒙西水泥有限公司	18698461466
10	应急监测单位	内蒙古斯默特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15024926843

3 应急响应

公司应急指挥部，根据突发环境事件的发展态势、紧急程度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结合企业自身应急响应能力等，建立应急响应机制。一般情况下，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可分为两种情况，一是接到报警时生产安全等事故未发生，可以通过发布预警采取预警行动予以应对，根据事态发展调整或解除预警；二是接到报警时生产安全等事故已发生，需要立即采取应急处置措施，应急响应流程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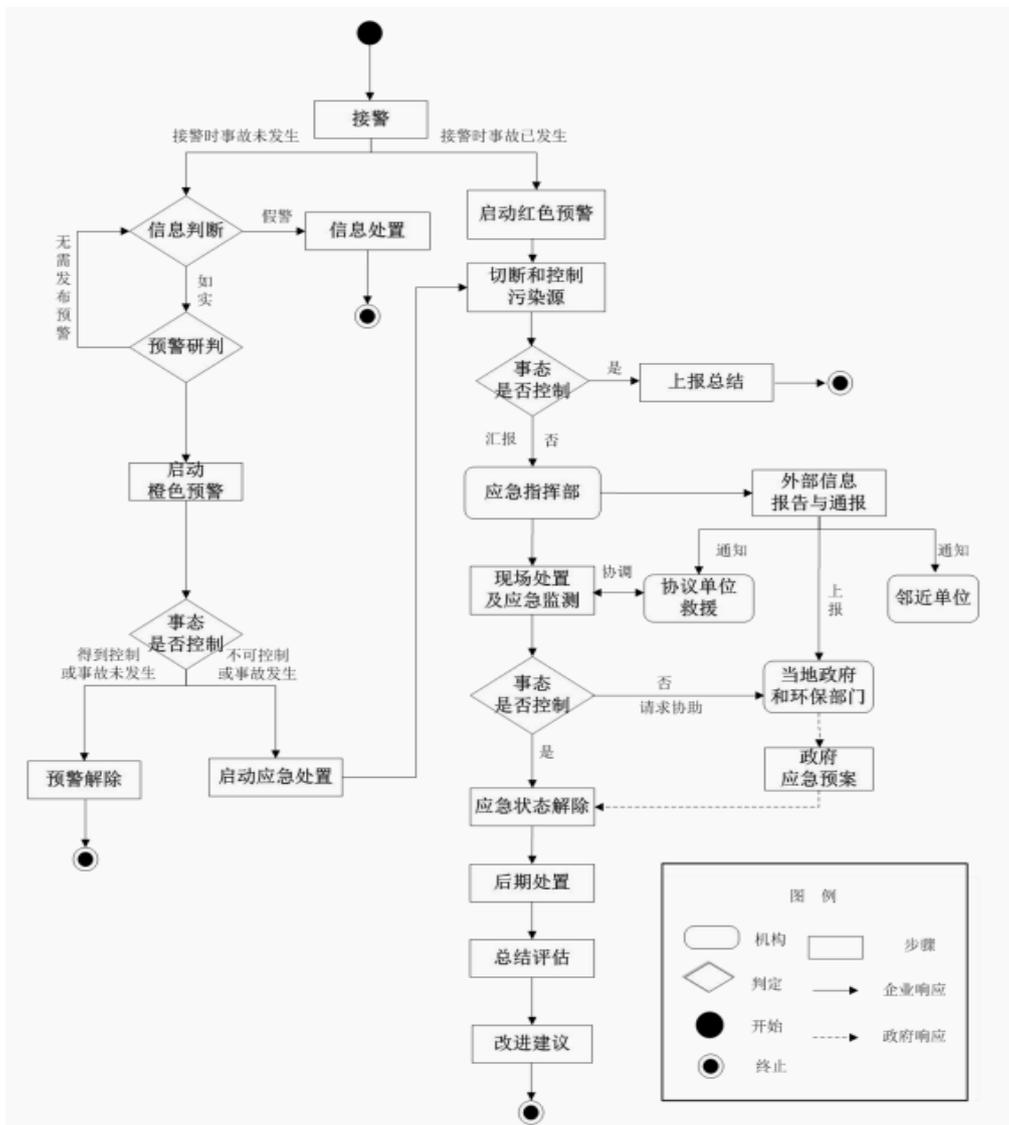


图3.1-1 应急响应流程图

3.1 预警

按照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的原则，根据可能引发突发环境事件的因素和公司自身实际，建立突发环境事件预警机制，明确接警、预警分级、预警研判、发布预警和预警行动、预警解除与升级的责任人、程序和主要内容。

公司的预警应当和公司内部的安全生产预案和其他预案的预警进行衔接，确保预警及时、避免流程独立而不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导致操作无法有效实行。

3.1.1 接警

公司内部的报告程序可以由下级向上级逐级进行报告，在紧急情况下可越级报告。不同的企业应根据各自不同的生产情况，制定明确的信息报告程序，并明确每个环节的岗位负责人与联系方式，以及 24 小时应急值守电话。报警方式包括：呼救、电话（包括手机）、报警系统等。

公司获取突发事件信息的途径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个途径：

- （1）政府新闻媒体公开发布的信息；
- （2）基层单位或岗位上报生产安全事故信息；
- （3）经风险评估、隐患排查、专业检查等发现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征兆；
- （4）政府主管部门向公司应急指挥部告知的预警信息；
- （5）公司内部检测到污染物排放不达标现象；
- （6）周边公司或社会群众告知的突发事件信息。

3.1.2 预警分级

公司应急指挥部，根据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可能性大小、紧急程度以及采取的响应措施可将公司内部预警分为橙色和红色预警。

橙色预警是指接到报警时事故未发生的应急响应，公司最终只启动了橙色预警，并未启动应急处置。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情景：

- (1) 公司监控设施发现异常波动或者超标排放等情况；
- (2) 接到有关主管部门通知公司可能出现非正常排放情况；
- (3) 周边公司发生火灾爆炸事件时，可能影响到本厂区，导致多米诺效应（连锁反应）时；
- (4) 政府部门发布极端天气和自然灾害预警信息时。

红色预警是指接到报警时事故已发生的应急响应或由橙色预警升级为红色预警，即启动了应急处置。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情景：

- ①由橙色预警升级为红色预警；
- ②接警时已发生泄漏、火灾爆炸等生产安全事故；
- ③接警时已发生污染治理设施故障事故

3.1.3 预警研判

在接到警报时，公司当班负责人应先对报警信息进行初步的研判，若确定为假警时，针对假警的内容进行相应的信息处置；若确定报警信息如实，则上报应急指挥部，应急指挥部组织有关部门和专家，根据预报信息分析对该事件的危害程度、紧急程度和发展态势进行会商初判，必要时可同时安排人员进行先期处置，采取相应的防范措施，避免事态进一步恶化。

3.1.4 发布预警和预警行动

公司应急指挥部明确预警信息后，发布预警，并采取行动对事态进行控制。发布预警应采取以下措施：

- (1) 下达启动预案命令；
- (2) 通知本预案涉及的相关人员进入待命状态做好应急准备；
- (3) 对可能造成或已造成污染的源头加强监控或进行控制；
- (4) 明确在应急人员未抵达事故现场时，事故现场负责人需根据不同的事故情景，组织对事态进行先期控制，核实可能造成污染的风险物质、种类和数量，避免事态进一步加剧；
- (5) 调集应急物资和设备，做好应急保障；
- (6) 做好事故信息上报和通报或相关准备工作，
- (7) 做好协助政府疏散周边敏感受体准备工作；
- (8) 做好开展应急监测的准备。

3.1.5 预警解除与升级

当突发环境事件的危险已经消除，经过评估确认，由应急指挥部适时下达预警解除指令，应急办公室将指令信息及时传达至各相关职能部门，分为以下三种情况：

一是接到报警时事故未发生，发布了橙色预警但未进行应急处置，预警解除。

二是接到报警时事故未发生，发布了橙色预警且橙色预警升级为红色预警（即采取了应急处置），处置完成环境突发事件危险已经消除后预警解除（即应急终止）。

三是接到报警时事故已发生，启动红色预警，处置完成环境突发事件危险已经消除后预警解除（即应急终止）。

为减化程序，一般预警解除即响应自动终止，响应终止即预警自动解除。

3.2 信息报告与通报

信息发布原则：

（1）突发环境事件信息由公司应急救援指挥部或其授权的部门发布，仅限于企业内部进行信息发布；

（2）信息发布本着及时、准确、公开的原则进行，避免因为信息不公开、不透明而造成社会恐慌和不安定；

（3）未经许可，任何人不得通过网络、短信等各种方式发布有关事件的文字、图片等信息，不得向任何人透露事件相关信息，不得接受媒体采访；

（4）加强与政府部门的联系与沟通，配合政府做好信息发布工作。

3.2.1 公司内部信息报告

事发现场责任人员在事件发生或者得知事件发生后，初步判定事件级别，并在第一时间按照下述流程进行内部信息报告。

采取直接通知的方式，通过清水河县城发互泰热力有限公司突发事件联系网络、电话、广播等，以电话通知为主，及时通知厂区人员；若电话沟通不畅，须派出专人前往各车间部门进行通知，通知的同时做好记录，记录接警者的姓名、职务、时间等基本信息。

根据《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17号）中

的相关规定，突发环境事件的报告分为初报、续报和处理结果报告。

（1）初报

初报在发现和得知突发环境事件后上报。初报可用电话或传真直接报告，主要内容包括：信息来源、事件类型、发生时间、地点、事件起因和性质、基本过程、风险源、主要污染物和估计数量、人员受害情况或已造成后果等内容。

（2）续报

续报在查清有关基本情况后随时上报。续报可通过网络或书面报告，视突发环境事件进展情况可一次或多次报告。在初报的基础上报告突发环境事件有关确切监测数据、发生的原因、过程、进展情况、环境敏感点受影响情况、时间潜在的危害程度、事件发展趋势及采取的应急措施、处置情况、措施效果等基本情况。

（3）处理结果报告

处理结果报告在突发环境事件处理完毕后上报。处理结果报告采用书面报告，处理结果报告在初报和续报的基础上，报告处理突发环境事件的措施、过程和结果，事件潜在或间接的危害及损失、社会影响、处理后的遗留问题、参加处理工作的有关部门和工作内容，出具有关危害与损失的证明文件、责任追究等详细情况。处理结果报告在突发环境事件处理完毕后立即报送。

清水河县城发互泰热力有限公司应急救援指挥中心设在集控楼：

24 小时应急值守电话：0471-3581008。

应急救援指挥中心在接到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后应记录报告时间、对方姓名、双方交流主要内容。

3.2.2 向事发地人民政府和生态环境部门报告

如果泄露、爆炸、火灾等事故事态扩大，情况紧急，事故现场负责人拨打火警电话 119 报警，报警时应讲清以下内容：

- 1、发生事故单位名称、详细地址；
- 2、泄露物料名称、场所、着火部位、着火物质、火情大小；
- 3、报警人姓名、报警电话号码；

同时，总指挥应及时与周边企业或上级政府部门联络，告知出现的紧急情况，并根据现场应急救援工作所需的人员、物资、器材及技术支撑，向有关单位发出支援请求。

接到事故报告后，总指挥应根据应急响应程序，启动应急救援预案，组织抢险救援，并在 1 小时内通过电话或书面材料向清水河县生态环境局、清水河县人民政府、呼和浩特市生态环境局逐级报告。情况紧急时，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可以通过电话直接向清水河县生态环境局、清水河县安监局、清水河县人民政府和呼和浩特市生态环境局报告。

事故报告内容如下：

- (1) 发生事件的单位名称和地址；
- (2) 事件发生的时间和具体位置；
- (3) 事件类型：例如有毒有害气体中毒事件、废水非正常排放事件、泄漏、火灾、爆炸等；
- (4) 主要污染物特征、污染物质的量；
- (5) 事件发生的原因、过程、进展情况及采取的应急措施等基本情况以及仍需进一步采取应急措施和预防措施的建议；

(6) 涉及到有毒有害气体事故应重点报告泄漏物质名称、泄漏量、影响范围、近地面风向、疏散建议；

(7) 已污染的范围、潜在的危害程度、转化方式趋向，并提供可能受影响的敏感点分布示意图；

(8) 已监测的数据及仍需进一步监测的方案建议等；

(9) 联系人姓名和电话。

事故报告后出现新情况的，应当及时补报。自事故发生之日起 30 日内，事故造成的伤亡人数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补报。危险化学品泄漏事故、火灾事故自发生之日起 7 日内，事故造成的伤亡人数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补报。

清水河县城发互泰热力有限公司安全生产应急办公室应急指挥中心电话：0471-3181006；

清水河县生态环境局应急办电话：0471-7913285。

信息报告和通信联络应采用有效方式。发送图文传真和电子邮件时，应确认对方已收到。

3.2.3 向邻近单位通报

根据实际情况，由善后处理小组协助地方政府向周边邻近单位、社区、受影响区域人群通报事件信息，发出警报。

3.3 应急处置措施

公司应针对各种突发环境事件情景制定相应的应急处置措施，对流程、步骤、措施、职责、所需应急资源等事前规定并按照一岗一卡的原则制定应急处置卡，明确每一个岗位在突发环境事件发生时应该采

取的具体行动，以及行动要达到的目标。对应急预案实施卡片式管理，卡片要求内容完善、易理解、易操作。卡片要发放到岗位具体人员，上岗时做到随身携带。

3.3.1 分级响应

按清水河县城发互泰热力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的严重程度、影响范围和清水河县城发互泰热力有限公司控制事态的能力以及可以调动的应急资源，对应突发环境事件分级标准，本预案将清水河县城发互泰热力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响应级别分为 I 级响应（社会级）的响应和 II 级响应（企业级）。根据自身应急情况可在 II 级响应（企业级）中再分解响应级别。响应流程与升（降）级见图 3.1-1。

I 级响应（社会级）：污染的范围超出厂界或污染的范围在厂界内但企业不能独立处理，为了防止事件扩大，需要调动外部力量。I 级应急响应立即通报清水河县人民政府和相关部门，由政府主导应急响应，公司积极协助配合。

II 级响应（企业级）：污染的范围在厂界内且企业能独立处理。II 级响应由公司总指挥负责应急指挥，组织相关应急小组开展应急工作。

3.3.2 切断和控制污染源

无论在预警阶段还是直接应急处置阶段，公司应第一时间采取切断和控制污染源措施，避免事态进一步扩大。其中，涉及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应按照本单位相关安全生产应急预案的要求立即采取关闭、封堵、围挡、喷淋等措施，切断和控制泄漏点。做好有毒有害物质和消防废水、废液等收集、清理和安全处置工作。

3.3.2.1 事故现场隔离区划定与隔离方法

(1) 事故现场隔离区的划定方法

事故现场隔离区的划定要考虑影响污染物扩散的主要因素：如风向、风力和主要危险源地点等。一般剧毒类污染物紧急距离 30 米、白天疏散距离 300 米、夜间疏散距离 1100 米。对于一般泄漏情况，在无风条件下，小泄漏时隔离距离 150m，大泄漏时隔离距离 450m，严格限制出入。在有风的条件下，适当调整警戒范围。本项目主要突发环境事故有火灾导致环境污染事故、粉尘排放导致环境污染事故等。本项目四周 500m 为危险区。

(2) 事故现场隔离方法

警戒区域的边界应设有警示标志并有专人警戒。除消防、应急处理人员以及必须坚守岗位人员外，其他人员禁止进入警戒区。

警戒区域由警戒疏散小组负责，在警戒线周围设置警戒标志或画警戒线。

(3) 事故现场隔离

事故发生后，确定的危险区要进行隔离，待隐患尚未全部排除时不得进入危险区展开应急处置工作，可以在危险区以外进行应急处置；事故现场要进行隔离，事故现场 500m 范围以内救援结束以后要进行隔离，严禁各类人员出入，积极配合公安、消防、安全、生态环境部门的事故调工作，待事故调查结束后，撤销现场的隔离工作，开展后续清理处置等工作。

3.3.2.2 现场应急人员在撤离前、后的报告

项目现场发生环境事故时，除现场应急人员外，剩余员工由警戒疏散小组组织通过车辆有效有序的撤离厂区，现场应急人员统一听从应急总指挥下达的各项指令安排，在应急处置岗位随时根据现场处置情况及时通报应急指挥中心，报告的主要内容：事件地点、污染源、主要污染物质、人员受害情况、受害面积及程度、事件潜在危害程度、转化方式趋向等。

应急人员在发生事故现场，出现不可控情况，需要撤离移交消防、安全、环保等单位时，应及时向应急指挥中心报告撤离时所在位置的具体情况，在原有上报内容的基础上报告确切数据、原因、过程、进展情况及采取的措施、事件潜在危害程度、转化方式趋向等，同时报告应急指挥中心应急人员已经安全达到安全区域。如事故现场通过应急处置可以得到有效控制，应急人员对现场事故处置后，应及时汇报事故处置过程和结果、事件潜在危害和间接的危害影响、处理后的遗留问题等。

3.3.2.3 事故现场人员撤离

(1) 厂区人员的疏散撤离

当环境事故发生后严重影响到了厂内以及受保护地区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时，应当组织人员疏散，本单位的人员疏散撤离至厂区外。疏散时，遵循以下原则：

1) 保证疏散指示标志明显，应急疏散通道出口通畅，应急照明灯能正常使用。

2) 明确疏散计划，由应急指挥部发出疏散命令后，疏散小组按责任部位进入指定位置，立即组织人员疏散。

3) 疏散小组用最快速度通知现场人员, 按疏散的方向通道进行疏散。

4) 积极配合好有关部门进行疏散工作, 主动汇报事故现场情况。

5) 事故现场有被困人员时, 疏导人员应劝导被困人员, 服从指挥, 做到有组织、有秩序地疏散。

6) 正确通报、防止混乱。疏导人员首先通知事故现场附近人员先疏散出去, 然后视情况公开通报, 告诉其他区域人员进行有序疏散, 防止不分先后, 发生拥挤影响顺利疏散。

7) 口头引导疏散。疏导人员要用镇定的语气, 呼喊、劝说人们消除恐惧心里, 稳定情绪, 使大家能够积极配合进行疏散。

8) 广播引导疏散。利用广播将发生事故的部位, 需疏散人员的区域, 安全的区域方向和标志告诉大家, 对已被困人员告知他们救生器材的使用方法, 自制救生器材的方法。

9) 事故现场直接威胁人员安全, 疏散组人员采取必要的手段强制疏导, 防止出现伤亡事故。在疏散通道的拐弯、叉道等容易走错方向的地方设疏导人员, 提示疏散方向, 防止误入死胡同或进入危险区域。

10) 对疏散出的人员, 要加强脱险后的管理, 防止脱险人员对财产和未撤离危险区的亲人生命担心而重新返回事故现场。必要时, 在进入危险区域的关键部位配备警戒人员。

11) 专业救援队伍到达现场后, 疏导人员若知晓内部被困人员, 要迅速报告, 介绍被困人员方位、数量。

(2) 邻近企业和群众的疏散撤离

当突发事故发生后，危及到友邻单位人员和周边居民时，首先告知友邻单位和居民疏散，及时向清水河县政府请求支援，做好安置工作。

厂区应急人员在事故现场周围设置安全标志，保持道路畅通，组织群众有序疏散。若发生大量有毒气体泄漏等威胁到周围群众生命安全的事故时，应急人员应根据泄露气体性质指导群众做好基础防吸入措施，并朝逆风方向疏散。

3.3.3 现场处置

公司参照国内外同行业企业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类型，根据风险评估报告确定企业可能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情景，制定现场处置预案。

3.3.3.1 危险化学品泄漏事故应急响应措施

(1) 各工作小组立即做好个人防护：现场如有防护面具或呼吸器、防护服和防护眼镜等个人防护装备，应立即佩戴上。尽可能戴上手套，穿上雨衣、雨鞋等，或用衣物遮住裸露的皮肤。

(2) 警戒疏散组负责组织撤离事故现场：发生事故时，切勿惊慌失措，遵循现场应急救援人员的指挥，迅速撤离现场；或者立即判断泄漏源与风向，朝逆风向远离事故源迅速撤离。

(3) 善后安置组负责清点人员：到达安全地点后，立即清点人员是否已全部撤出，身体衣服已受污染的人员立即进行全身洗消。要及时脱去被污染的衣服，用流动的水冲洗身体，特别是接触溶剂或曾经裸露的部分。

(4) 事故抢险组负责现场应急处理：

a、应急处理人员必须佩戴防毒面具、自吸式呼吸器及穿好防化服

进入现场，要尽可能切断泄漏源，想办法将罐内的溶剂转移到其他贮罐或经由紧急排泄阀稀释排泄。

b、如果泄漏溶剂无法收集，要防止泄漏物流入下水道、排洪沟等限制性空间。采用喷淋手段将泄漏的高腐蚀性溶剂覆盖起来，防止燃烧。同时用大量喷雾状水对泄漏点进行喷射，稀释溶剂。

c、应急处理过程中要对现场进行隔离，严格限制人员出入。

d、现场指挥要密切注意各种危险征兆，如溶剂泄漏无法控制或引生次生火灾时，现场指挥必须适时做出准确判断，及时下达撤退命令。现场人员看到或听到事先规定的撤退信号后，迅速撤退至安全地带。

(5) 善后处置组负责事故后期处置：

a、事故得到完全控制后，消防抢救组对事故现场进行彻底的清洗，冲洗水排入污水系统处理。

b、灾后废弃物质要得到安全处置，需要按照危险废物进行管理。

c、将收集的泄漏物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详见附件7）

3.3.3.2 脱硫、除尘系统事故应急响应措施

出现脱硫、除尘系统事故时，立即组织各环节工作人员查明事故发生原因，需要停止运行时向应急办公室报告，及时停止运行，以免造成污染扩大化。

3.3.3.3 脱硫废水事故应急措施

当事故状态下，事故调查组立即组织人员在各个工艺环节找到事故发生原因，及时进行截流，并向应急办公室报告，对已渗漏的废水进行抽取清理，以免影响地下水。

3.3.3.4 消防废水应急措施

二次灾害火灾等引起大量消防水产生的，事故抢险组立即切断厂区主要装置区初期雨水收集系统排放口，将潜水泵、排水管、槽罐车等应急物资投入使用，事故调查组立即组织有关人员进行事故调查与分析，应急监测组组织化验人员启动应急监测，如消防事故水满足脱硫废水系统接收标准，则将消防事故水切换进入脱硫废水系统；如脱硫废水处理系统不具体接收条件，则及时上报政府。

3.3.3.5 极端天气应急处置措施

连续降雨和暴雨天气、洪水、强对流天气灾害突发事件发生后现场人员在尽力保障生产安全的情况下，由警戒疏散组引导躲避到安全的地方，同时在保证自身安全的情况下自发救治伤员。事故抢险组为主导采取停电、隔离、泄压、通风、检测、加锁、悬挂标示牌和装设遮栏等保证安全的技术措施，尽一切可能的措施防止事故进一步扩大。对次生灾害源险情排除和控制；进行设备、备品配件的采购和生活必需品的供应，接受外援；保证救灾物资和伤病员的及时运送。

3.3.3.6 可能受影响区域单位、社区人员疏散的方式、方法、地点

当事故现场的周围地区人群的生命可能受到威胁时，应急救援指挥部指派应急办公室马上根据事态等级联络外部应急力量并通知清水河县政府应急管理办公室、呼和浩特市政府应急管理办公室等上级政府，警戒疏散组配合上级应急力量将受威胁人群及时疏散到安全区域，是减少事故人员伤亡的一个关键。事故的大小、强度、爆发速度、持续时间及其后果严重程度是实施人群疏散应予考虑的一个重要因素，它将决定撤退人群的数量、疏散的可用时间以及确保安全的疏散距离。针

对不同的疏散规模或现场紧急情况的严重程度，由启动级别的现场应急领导小组组长有权发布疏散命令；可能出现的紧急情况 and 通知疏散的方法由当地公安部门、派出所通知和组织实施。

指挥机构主要由当地公安、民政部门和街道居民组织抽调力量组织撤组成。根据现场指挥部发布的警报和防护措施，引导必须撤离的居民有秩序地撤至安全区或安置区，组织好特殊人群的疏散安置工作；引导受污染的人员前往疏散区域；维护安全区或安置区内的秩序和治安。

本预案对清水河县城发互泰热力有限公司周边 5 公里区域内等常住人口、自然村、街道等社会关注区和周边企业的基本情况进行调查。当发生危化品起火爆炸时，由公司应急指挥中心根据当时的风向与敏感区域情况，对人员进行疏散。确定名单要求应急办公室通知下风向邻近企业相关单位和所在地派出所，组织实施紧急撤离。

在疏散距离半径范围内单位和居民必须在接到通知后第一时间服从组织安排到指定地点集合，搭乘安排的车辆按人群疏散路线的路线撤离。

3.3.3.7 周边道路隔离或交通疏导办法

为保障现场应急救援工作的顺利开展，各应急小组以警戒疏散组为主导在事故现场周围建立警戒区域，实施交通管制，防止与救援无关人员进入事故现场，保障救援队伍、物资运输和人群疏散等的交通畅通，并避免发生不必要的伤亡。救援与治安还应该协助发出警报、现场紧急疏散、人员清点、传达紧急信息、执行指挥机构的通告、协助事故调查等。

(1) 实施交通管制，对危害区外围的交通路口实施定向、定时封锁，严格控制进出事故现场的人员，避免出现意外的人员伤亡或引起现场的混乱；

(2) 指挥危害区域内人员的撤离，保障车辆的顺利通行；指引不熟悉地形和道路情况的应急车辆进入现场，及时疏通交通堵塞；

(3) 维护撤离区和人员安置区场所的社会治安工作，保卫撤离区内和各封锁路口附近的重要目标和财产安全，打击各种犯罪分子；

(4) 除上述职责以外，治安人员要协助发出警报、现场紧急疏散、人员清点、传达紧急信息以及事故调查等。

由于事故抢险组和警戒疏散组往往是第一个到达现场，对危险物质事故必须规定有关培训安排，并列出警戒人员有关个体防护的准备。

3.3.4 事件情景与应急处置卡

根据公司的环境事件污染类型可分为突发水环境事件和突发大气环境事件。

突发水环境事件的现场处置采取利用围堰收集事故废水（根据实际情况可用沙袋等构筑临时围堰），切换排水切换阀门将事故废水引入应急池，关闭雨水阀门、污水阀门和清净下水阀门，并采取拦截、导流、疏浚等措施防止水体污染扩大。

突发大气环境事件的现场处置需要及时切断污染源，并根据污染情况初步确定扩散范围、途径、可能影响的敏感点和影响程度等，及时上报政府部门并协助政府部门做好周边敏感点的警戒、隔离和疏散等工作。

针对不同情境的现场处置措施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卡。应急处置卡是指针对各种突发环境事件情景，指导现场处置措施及时有效实施，减缓或者避免有毒有害物质扩散进入环境，而对处置流程、操作步骤、应急处置措施、岗位职责、所需应急资源等内容事前规定并反复演练后公开周知的操作卡片。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卡包括规定人员职责的岗位卡和按事件演变的情景卡。岗位责任人员在工作时间应携带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卡。应急处置卡应明确特定环境事件的现场处置措施的整套流程及相应部门，包括风险描述、报告程序、上报内容、预案启动、排查、控源截污、监测、后勤保障、后期处置、恢复处置和注意事项等方面内容。

3.3.5 应急监测

3.3.5.1 应急监测组

公司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发生时可能产生的污染物种类和性质，委托具有环境监测资质的单位进行监测。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环境应急监测人员应迅速组织监测人员赶赴事件现场，根据实际情况，迅速确定监测方案（包括监测布点、频次、项目和方法等），及时开展应急监测工作，在尽可能短的时间内，用小型、便携仪器对污染物种类、浓度、污染范围及可能的危害做出判断，以便对事件及时、正确进行处理。

3.3.5.2 应急监测基本原则

应急监测的基本原则是：现场应急监测与实验室分析相结合，应急监测技术的先进性和现实可行性相结合，定性与定量、快速与准确相结合，环境要素的优先顺序为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

应急监测人员严格遵循《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技术规范》（HJ589-2010）进行取样、监测。迅速确定监测方案（包括监测布点、频次、监测项目和监测方法等），及时开展环境应急监测工作，在尽可能短的时间内，按监测规范采样、分析，对污染物质种类、浓度和污染的范围及其可能的危害作出判断，迅速报告现场应急指挥部，为事故能及时、正确的进行处理提供依据。

3.3.5.3 应急监测依据

- （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技术规范》（HJ 589-2021）
- （2）《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 （3）《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HJ 194-2017）
- （4）《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
- （5）《土壤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T 166-2004）

3.3.5.4 应急监测内容及方案

1、大气环境应急监测

对于产生废气污染物的泄漏，首先应当尽可能在事故发生地就近采样，并以事故地点为中心，根据事故发生地的地理特点、风向及其他自然条件，在事故发生地当日的下风向影响区域、掩体或低洼地等位置，按一定间隔的扇形布点采样，根据事故发生的严重程度，确定采样点布置的范围。而且需要在不同高度采样，同时在事故点的上风向适当位置布设采样，作为对照点。采样过程中应注意风向的变化，及时调整采样点位置。

采样时，应当确定好采样的流量和采样的时间，同时记录气温、气

压、风向和风速，采样总体积应换算为标准状态下的体积。

1) 监测频次：根据事故严重性决定监测频次，一般情况下每 4 小时监测 1 次，随事故控制减弱，适当减少监测频次；

2) 监测时间：事故发生至应急行动终止；

3) 监测单位：委托内蒙古斯默特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进行应急监测。监测人员应佩戴防毒口罩及穿防护服，必要时佩戴正压式空气呼吸器。

5) 检测项目：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一氧化碳、氨等。

2、水环境应急监测

当发生火灾事故时，冲洗、消防等废水收集进入事故水池暂存，厂区内建设 300m³ 的事故水池，事故后应对事故水池中废水进行采样监测分析。

(1) 采样点位布设：冲洗、消防等废水监测应在事故水池设一个监测点。

(2) 监测频次：根据事故严重性决定监测频次，一般情况下每 4 小时监测 1 次，随事故控制减弱，适当减少监测频次。

(3) 监测时间：事故发生至应急行动终止。

(4) 监测单位：委托内蒙古斯默特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进行应急监测。

(5) 监测项目：悬浮物。

3、土壤环境应急监测

当废矿物油在储存过程中发生泄露，应该对危废库周边的土壤进行监测。

(1) 采样点位布设：以事故地点为中心，按照一定间隔的圆形布点采样，并根据污染物的特性在不同深度采样，同时采集对照样品，必要时在事故地附近采集作物样品。

(2) 监测频次：根据事故严重性决定监测频次，一般情况下每 4 小时监测 1 次，随事故控制减弱，适当减少监测频次。

(3) 监测时间：事故发生至应急行动终止。

(4) 监测单位：委托内蒙古斯默特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进行应急监测。

(5) 监测项目：石油类。

4、应急监测管理制度

(1) 环境污染事件发生时，应急指挥部应及时联络委托的检测公司对现场环境污染物浓度进行监测。

(2) 检测人员在穿戴好防护用品的同时，在专业技术人员的指导下，对现场有害物质的浓度进行检测，以便确定其影响程序和范围。并立即采取有效措施，与相关部门配合，切断污染源隔离污染区，防止污染扩散。

(3) 现场指挥人员要对检测人员与抢救、救援人员的人身安全负责，做好防护监护工作。

(4) 针对不同的突发环境事件，选用不同的检测方法及布置相应的监测点位。

(5) 当检测人员实地检测发生异常情况下，现场指挥人员要把检测人员迅速撤离现场，保护好检测仪器，然后一同迅速撤离现场。撤到

安全地方后，把检测到的结果立即向指挥中心汇报，以便及时控制现场。

一旦发生重大风险事故，应立即停产，并关闭生产废水和雨水排放入外部水体的闸门，并迅速启动应急预案，应急监测组启动应急监测，如监测组能力不具备事故应急监测需要时，立即报告政府部门予以帮助，按照当时气象条件在现场周围布点监测，掌握事故情况下空气环境恶化状况，有效组织人员疏散。

3.4 政府主导应急处置后的指挥与协调

当政府或者有关部门介入或者主导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时，公司应积极配合政府部门进行现场应急处置工作，同时需明确公司内部指挥协调、配合处置、参与人员疏散、应急保障和环境监测等工作的责任人和工作任务。

3.5 应急终止

3.5.1 应急终止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即满足应急终止条件：

- (1) 事件现场得到控制，事件条件已经消除，环境风险已经消除；
- (2) 风险源的泄漏、起火、爆炸已降至规定限值以内；
- (3) 环境危害和不利影响基本消除或得到有效控制；
- (4) 事件现场的各种专业应急处置行动已无继续的必要。

(5) 采取了必要的防护措施以保护公众免受再次危害，并使事件可能引起的中长期影响区域合理且尽量低的水平。

3.5.2 应急终止程序

- (1) 各专业队伍依次向应急指挥中心报告应急处置情况，以及现

场当前状态，包括人员伤亡情况、设备损失情况、环境污染情况等。应急指挥中心根据情况确认终止时机，宣布终止I级、II级应急响应程序。

(2) 应急指挥中心确认并宣布应急救援工作结束，危险已经解除。

(3) 应急指挥中心负责组织保护现场，组织事故调查取证。

(4) 经应急指挥中心决定，应急响应中心上报相关部门。

(5) 经应急指挥中心决定，应急响应中心通知本公司撤离人员返回各自岗位。

(6) 应急指挥中心对紧急救援工作进行总结、上报。

(7) 组织好受伤人员的医疗救治，处理好善后工作。

(8) 公司指导各工艺工段恢复生产。

(9) 告知受影响范围内的公众。

应急终止的信息，应以手机短信、电话、书面或其它有效方式通知到参加应急救援的单位、机构和人员以及周边政府、单位和居民。

3.5.3 应急终止后的行动

(1) 对现场暴露工作人员、应急行动人员和受污染的设施、设备进行洗消清洁；

(2) 调查事件原因，初步评估事件影响、损失、危害范围和程度，查明人员伤亡情况；

(3) 全面检查和维护生产设施设备，清点救援物资消耗并及时补充，维护保养补充应急设备、设施和仪器；

(4) 对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行动全过程进行评估，分析预案是否科学、有效，应急组织机构和应急队伍设置是否合理，应急响应和处置程

序、方案制定执行是否科学、实用、到位，应急设施设备和物资是否满足需要等；

（5）编制应急救援工作总结报告，必要时对应急预案进行修订、完善；

（6）在事件影响范围内进行后续环境质量监测，用以对突发环境事件所产生的环境影响进行后续评估。

5 后期处置

5.1 事件调查与评估

(1) 应急终止后，应急救援指挥部应当配合当地政府及生态环境部门抓紧进行现场调查取证工作，全面收集有关事故发生的原因，危害及其损失等方面的证据和资料，必要时组织有关部门和专业技术人员进行技术鉴定，对于涉及刑事犯罪的，应当请求公安司法部门介入和参与调查取证工作。

(2) 由应急救援指挥部组织有关部门、单位和专家，会同应急管理办公室组织实施，评价的基本依据：

- ①环境应急过程纪录；
- ②各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的总结报告；
- ③环境应急救援行动的实际效果及产生的社会影响；
- ④公众的反映等。

得出的主要结论应为：

- ①环境事件等级；
- ②环境应急工作完成情况；
- ③经济损失情况；
- ④是否符合保护公众、保护环境的总要求；
- ⑤采取的重要防护措施与方法是否得当；
- ⑥出动环境应急队伍的规模、仪器装备的使用、环境应急程度与速度是否与任务相适应；
- ⑦环境应急处置中对利益与代价、风险、困难关系的处理是否科学合理；

⑧造成的长期环境影响；

⑨发布的公告及公布信息的内容是否真实，时机是否得当，对公众心理产生的何种影响；

⑩成功或失败的典型事例及经验总结。

5.2 善后处置

(1) 应急救援指挥部应积极组织进行突发环境事件现场清理工作，使事发现场恢复到相对稳定、安全的基本状态，防止发生二次污染事故；

(2) 在突发环境事件中致病、致残、死亡的人员，给予相应的补助和抚恤；

(3) 对提供安置场所、应急物资的所有人员给予适当补偿。

(4) 尽快恢复稳定生产、生活秩序。

5.3 恢复重建

(1) 由应急救援指挥部责成各单位逐级宣布取消应急状态，恢复正常运行；

(2) 开展厂区生产设施的修复；

(3) 组织专家对中长期环境影响进行评估；

(4) 开展环境恢复工作。

6 应急保障

6.1 通信与信息保障

建立应急救援指挥部、各应急工作组、政府应急救援部门通讯录，并要求人员手机 24 小时联系畅通。事故情况下，应急指挥部能够通过固定直拨外线电话、手机、对讲机等方式保证指挥联系畅通。公司应急人员和政府部门通讯联络电话见附件 1 和附件 2。

6.2 应急队伍保障

公司兼职应急救援组织为骨干力量，对所有从业人员定期开展突发环境应急知识培训，确保掌握应急操作技能，一旦发生事故，可以立即应急。若事故超出自身控制能力范围，可向清水河县及周边专业应急救援组织和企业应急救援组织请求支援，必要时可聘请呼和浩特市生态环境局专家库中相关技术专家参与。

社会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包括：消防队、急救中心、呼和浩特市救护队。

6.3 物资装备保障

安全环保部负责制定应急物资装备保障计划，采购部门负责采购，保证公司在各种事故应急抢险中有充足、可调用的材料和设备（包括通讯装备、运输工具、照明装置、防护装备及各种专用设备）。物资、设备要按规定配齐配足，由安全环保部统一管理、调度。建立使用状况档案，加强日常检查，定期检测和维护，使其处于良好状态。按规定进行更新，不得随意挪用。物资及相应的应急装备的数量及管理责任人见附件。

6.4 经费保障

事故应急准备和救援工作所需资金由公司财务部提出预算，经总经理审核后列入公司预算。

公司财务部要做好应急救援专项费用计划，建立专项应急科目，保证应急管理运行和应急中各项活动费用的开支。必须要保证在公司发生事故时有足够的应急救援资金，必须要保证公司能够配备必要的应急物资和装备。并加强对应急资金的监督管理，保证专款专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6.5 交通运输保障

公司安排一辆工作用车保证 24 小时待命，其他在厂车辆在事故应急救援时总指挥可随时调用，日常要求所有车辆要定期检修维护保证性能完好。

6.6 治安保障

厂外治安巡逻工作由公安机关负责。交通管制由交警队负责。

7 预案管理

7.1 宣传

清水河县城发互泰热力有限公司应按照突发环境事件的特性，采取适当方式向周边群众宣讲可能造成的危害，广泛宣传相关法律法规、应急防护知识等。

7.2 培训

（1）应急人员培训内容

- ①重点风险源的分布与事故风险；
- ②事故报警与报告程序、方式；
- ③泄漏、火灾、爆炸的抢险处置措施；
- ④各种应急设备设施及防护用品的使用；
- ⑤应急疏散程序与事故现场的保护；
- ⑥医疗急救知识与技能。

（2）员工与公众培训内容

- ①可能的较大危险事故及其后果；
- ②事故报警与报告；
- ③灭火器的使用与基本灭火方法；
- ④泄漏处置的基本防护知识；
- ⑤疏散撤离的组织、方法和程序；
- ⑥自救与互救的基本常识。

（3）培训要求

- ①针对性：针对可能发生的事故及承担的应急职责不同，对不同的

人员予以不同的培训内容；

②周期性：每年组织两次培训；

③实战性：培训应贴近实际应急活动。

7.3 演练内容与频次

（1）演练的内容

- 1) 向企业外机构迅速通报。
- 2) 当地支援机构通讯联络。
- 3) 各种应急设施的启动。
- 4) 应急小组任务的执行。
- 5) 实施程序的内容和充分性。
- 6) 相关应急设备的功能。
- 7) 执行分配任务的人员应急能力。

（2）演练时间和地点：

时间：每年六月和九月安全生产活动月阶段

地点：公司厂区内

频次：每年组织两次

方式：实战演练和桌面推演

（3）应急演练参加队伍及人员

1) 应急救援演练领导小组

演练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就是应急救援指挥部全体成员。

2) 应急演练的指挥控制人员

由总指挥、副总指挥，根据演练方案及预案的要求，指挥引导参演

人员按演练程序进行演练。

3) 参演人员

参演人员是指在应急组织中承担具体任务，并在演练过程中尽可能对演练情景或模拟事件采取响应行动的人员。

项目参演队伍：现场救援小组、警戒疏散小组、通信联络小组、物资保障小组、善后处理小组、医疗救护小组、应急监测小组。

4) 模拟人员

模拟人员是指模拟紧急事件、事态发展的人员或应急组织的人员。由单位指派专门人员担任，主要任务：模拟事故发生过程，如释放烟雾等；模拟受害或受伤人员；模拟事故发生过程或被疏散人群等。

5) 评价及观摩人员

主要是指负责观察演练进展情况，并予以记录的人员，包括当地生态环境分局领导、应急管理局领导、公司领导等。

7.4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修订

随着相关法律法规的制定、修改和完善，机构调整或应急资源发生变化，以及应急处置过程中和各类应急演习中发现的问题和出现的新情况，适时对本预案进行修订。原则上每三年至少修订一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及时修订：

- 1) 本单位生产工艺和技术发生变化的；
- 2) 相关单位和人员发生变化或者应急组织指挥体系或职责调整的；
- 3) 周围环境或者环境敏感点发生变化的；
- 4) 环境应急预案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等发生变化的；

5)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企业事业单位认为应当适时修订的其他情形。

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是要通过实践考验，证实该预案切实可行后才能实施。因此在演练评价和总结后，要根据评价、总结的意见，进行进一步的验证，认为确实需要修正的预案内容要在最短的时间内修正完毕，并予以报批。

7.5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

清水河县城发互泰热力有限公司属风险等级表示为一般[一般-气(Q0) + 一般-水(Q0)]的企业。公司突发环境应急预案应当在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清水河县生态环境局部门备案。

8 责任与奖惩

8.1 奖励

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中，有下列事迹之一的单位和个人，应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奖励：

- (1) 出色完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任务，成绩显著的；
- (2) 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中，使国家、集体和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免受或者减少损失的；
- (3) 对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提出重大建议，实施效果显著的；
- (4) 有其他特殊贡献的；
- (5) 奖惩情况纳入公司年终员工评比、考核，并作为员工晋级的依据之一。

8.2 责罚

在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照有关法律和规定，对有关责任人员视情节和危害后果，由公司或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不认真履行环保法律、法规而引发突发环境事件的；
- (2) 不按照规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拒绝承担突发环境事件应急义务的；
- (3) 不按规定报告、通报突发环境事件真实情况的；
- (4) 拒不执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不服从命令和指挥，或在事件应急响应时临阵脱逃的；
- (5) 盗窃、贪污、挪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资金、装备和物资

的；

（6）阻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人员依法执行任务或者进行破坏活动的；

（7）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的；

（8）其他对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造成危害的行为。

9 应急预案评审与发布

(1) 内部评审

建设单位根据项目建设情况及周围环境敏感目标等实际情况，收集相关资料及数据后编制完成本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完成后经过清水河县城发互泰热力有限公司指挥部成员审查，该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符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具有可操作性。

(2) 外部评审

本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经过清水河县城发互泰热力有限公司负责人审查后，再聘请专家对本项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进行技术评审，并提出相关修改意见。清水河县城发互泰热力有限公司根据专家的意见，完成本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修改工作。

(3) 发布时间及抄送部门

本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经过内部评审及外部专家的评审修改后，签发本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清水河县生态环境局进行备案。

10 附则

10.1 术语与定义

突发环境事件：是指突然发生，造成或可能造成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危及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影响社会公共秩序，需要采取紧急措施予以应对的事件。

环境应急：针对可能或已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需要立即采取某些超出正常工作程序的行动，以避免事件发生或减轻事件后果的状态，也称为紧急状态。同时也泛指立即采取超出正常工作程序的行动。

泄漏处理：指对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放射性物质、有毒气体等污染源因事件发生泄漏时的所采取的应急处置措施。泄漏处理要及时、得当，避免重大事件的发生。泄漏处理一般分为泄漏源控制和泄漏物处置两部分。

应急监测：环境应急情况下，为发现和查明环境污染情况和污染范围而进行的环境监测，包括定点监测和动态监测。

环境敏感点：指依法设立的各级各类自然、文化保护地，以及对建设项目的某类污染因子或者生态影响因子特别敏感的区域，主要包括：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基本农田保护区、基本草原、森林公园、地质公园、重要湿地、天然林、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天然集中分布区、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及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天然渔场、资源性缺水地区、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封闭及半封闭海域、富营养化水域；以居住、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科研、行政办公

等为主要功能的区域，文物保护单位，具有特殊历史、文化、科学、民族意义的保护地。

环境保护目标：指公司周边需要保护的环境敏感点。

危险废物：指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者根据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危险废物鉴别技术规范（HJ/T298）认定的具有危险特性的固体废物。

危险化学品：指列入《危险化学品名录》的危险化学物质。

环境风险：是指突发环境事件对环境（或健康）的危险程度。

危险源：是指可能导致伤害或疾病、财产损失、环境破坏或这些情况组合的根源或状态。

应急准备：是指针对可能发生的环境污染事件，为迅速、有序地开展应急行动而预先进行的组织准备和应急保障。

应急响应：是指环境污染事件发生后，有关组织或人员采取的应急行动。

应急救援：是指环境污染事件发生时，采取的消除、减少事件危害和防止事件恶化，最大限度降低事件损失或危害而采取的救援措施或行动。

10.2 预案签署与解释

本应急预案由清水河县城发互泰热力有限公司总经理签署，最终解释权归清水河县城发互泰热力有限公司所有。

10.3 实施日期

本应急预案 2023 年 4 月 6 日生效，2023 年 4 月 6 日起实施。

9 附件

附件 1：企业地理位置图

附件 2：全厂危险源分布图

附件 3：全厂疏散路线图

附件 4：周边大气环境风险受体图

附件 5：企业周边敏感体受体信息

附件 6：危险化学品泄漏事件处置方案

附件 7：脱硫废水系统异常事件处置方案

附件 8：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方案

附件 9：预案演练

附件 10：表格

附件 11：公司应急救援人员联系电话一览表

附件 12：外部应急机构及联系电话

附件 13：公司应急物资器材配备及管理责任人员表

附件 14：废矿物油处理协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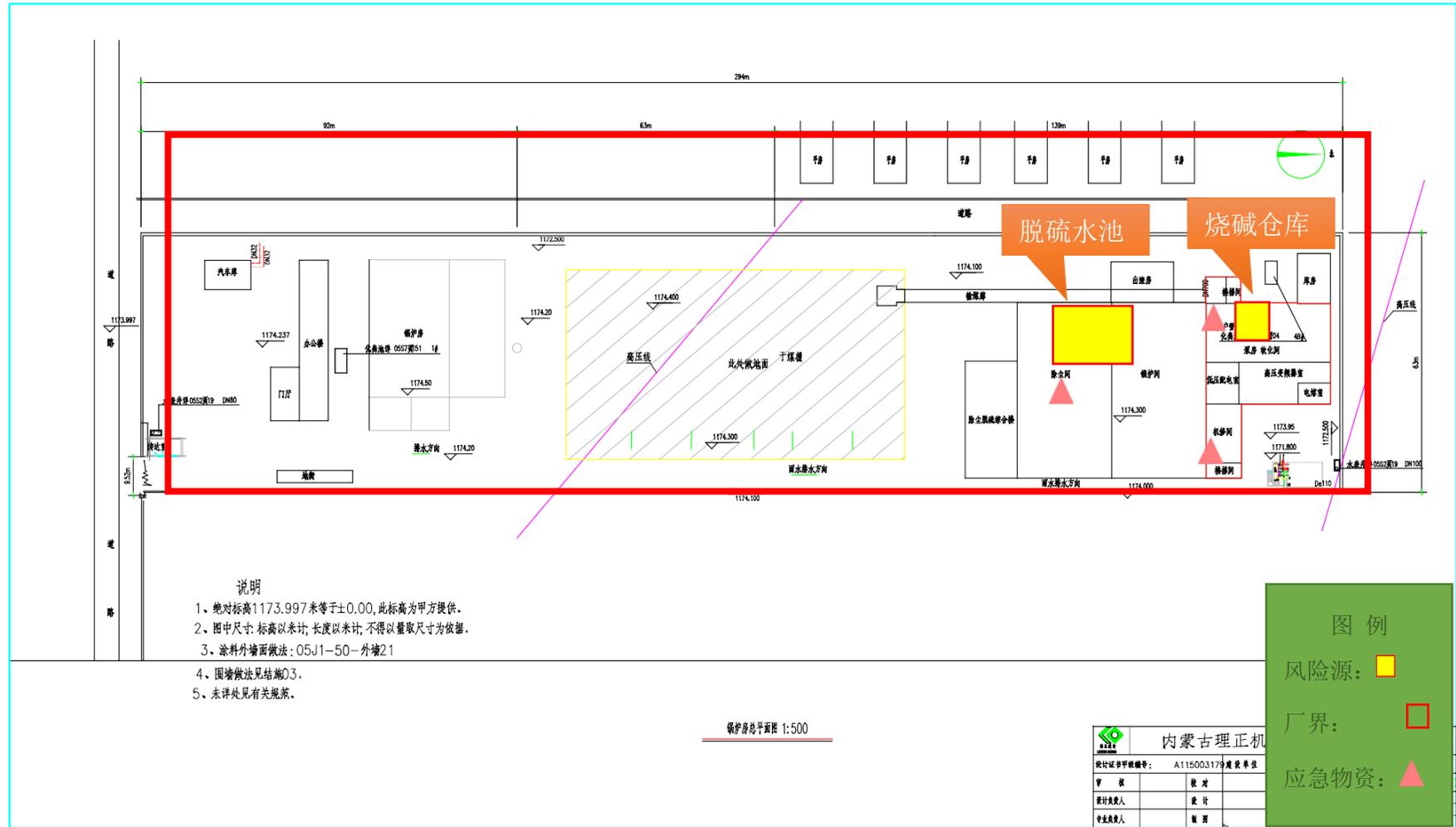
附件 15：互助协议

附件 16：应急监测协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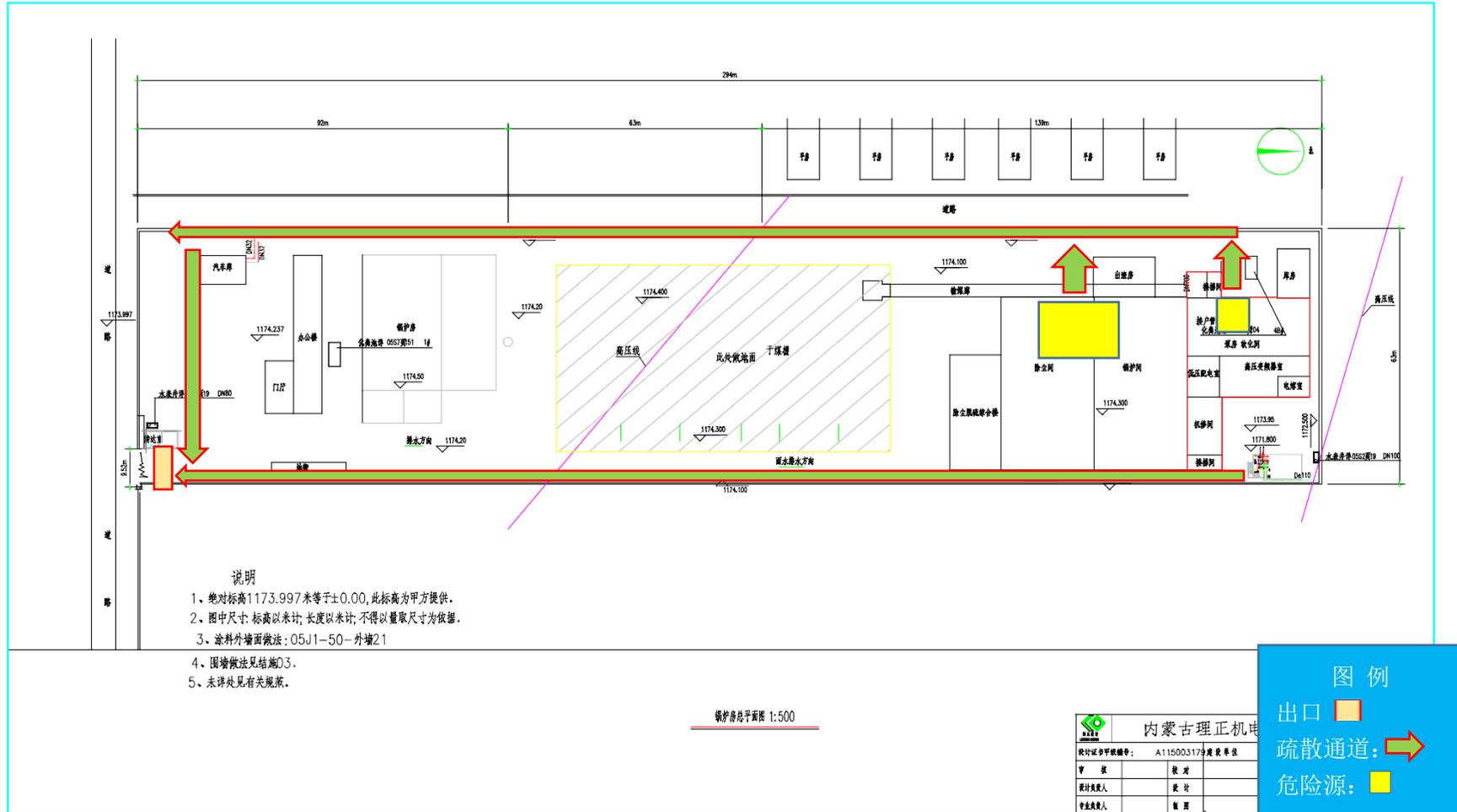
附件 1：企业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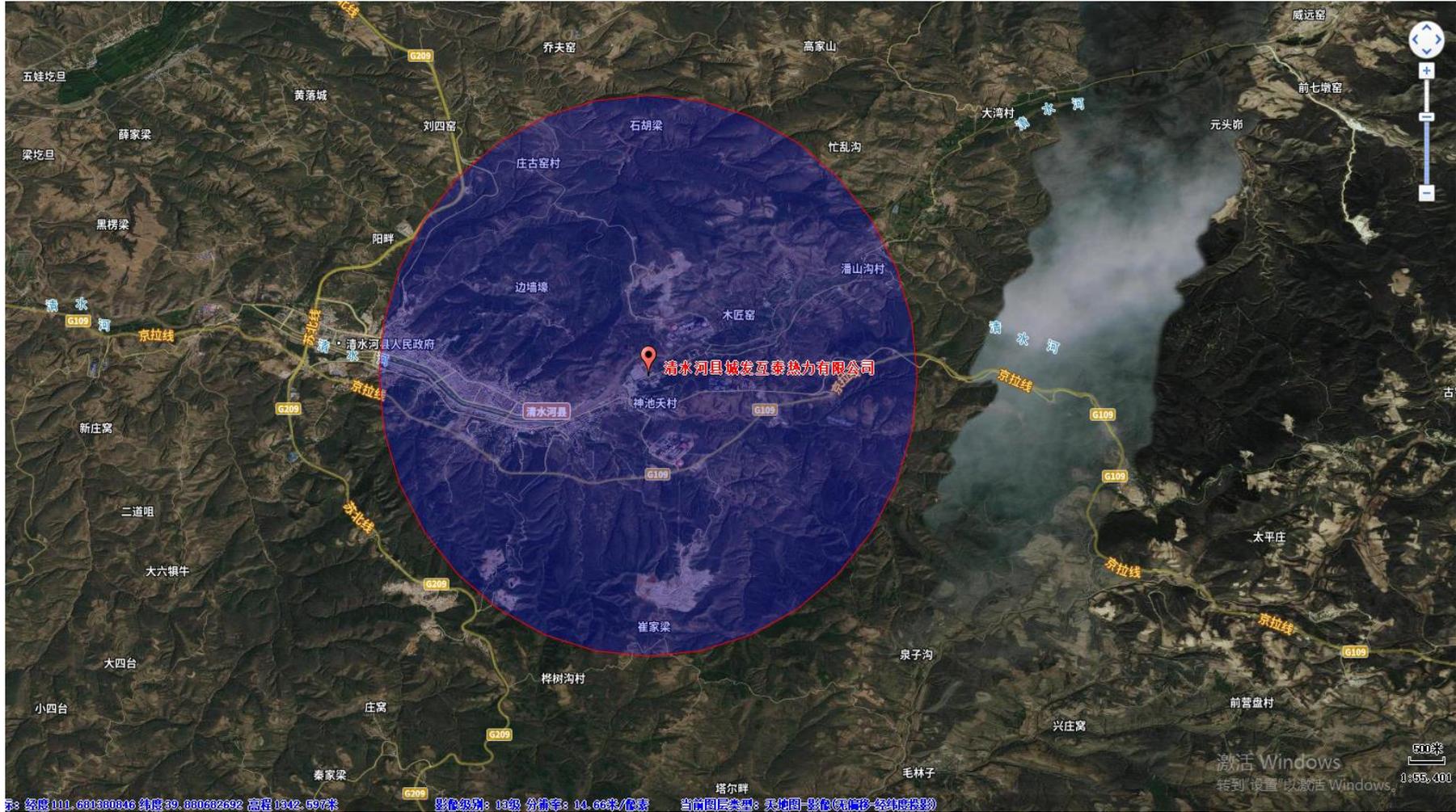
附件 2: 全厂危险源及应急资源分布图



附件 3: 全厂疏散路线图



附件 4：周边大气环境风险受体图



附件 5：企业周边敏感体受体信息

序号	保护目标	相对方位	边界与本项目最近距离(km)	所属功能区	规模(人)	联系电话
1	移民村	W	0.02	居民区	150	15049110866
2	神池窑	SE	0.5	居民区	500	15598027877
3	南海子	SW	0.8	居民区	400	13847134859
4	红崖沟	S	1.8	居民区	200	15847750259
5	小南沟	SW	1.7	居民区	200	13847116159
6	城关镇	W	2.1	混合区	2000	13674780717
7	祁家沟村	SW	2.5	居民区	180	13474806382
8	罗头窑	WSW	3.8	居民区	180	13847115419
9	小瓦窑沟	W	2.4	居民区	150	13848100468
10	小庙子乡	WNW	4.1	居民区	300	15124768367
11	边墙壕	SSW	3.9	居民区	150	15598174515
12	木匠窑	NNE	2.2	居民区	150	15049110866
13	偏关窑	NE	3.4	居民区	100	15547105874
14	红沟崖	E	2.6	居民区	100	13384875958
15	朱家山	SE	2.8	居民区	100	15124799044
16	清水河河道					

附件 6：危险化学品泄漏事件处置方案

危险化学品泄漏事件处置方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了提高清水河县城发互泰热力有限公司对危险化学品泄漏事故的应急反应能力，规范清水河县城发互泰热力有限公司面对事故的应急处置程序，确保在紧急情况下开展适宜的应急行动，最大限度减少突发事件造成的人员伤害、财产损失，控制突发事件扩大，把事故危害降到最低点，结合清水河县城发互泰热力有限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方案。

1.2 适用范围

适用于清水河县城发互泰热力有限公司区域内发生危险化学品泄漏事故时应急处置工作。

2 应急处置基本原则

坚持“以人为本、预防为主、快速反应、统一指挥、分级负责、单位自救与专业救援相结合和保证重点”的原则。确保伤员得到及时救治，人员及时疏散；快速隔离故障点，避免事件扩大；明确当班值长是事故处理的第一责任人，事故处理必须在确保人员安全的前提下进行。

3.应急处置

3.1 处置流程

(1) 发现危险化学品泄漏事故时，事故发现者应当立即向当班值长、部门主任汇报现场状况。

(2) 值长及部门主任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开展故障原因调查，

并向应急救援领导小组汇报情况，并提出应急救援处理建议。

(3) 应急救援领导小组总指挥应当立即做出应急处置意见，组织和指挥相关部门负责人参加应急救援。

(4) 安全生产应急救援小组在查明事故原因和现场情况后，应该根据事故发生程度决定向上级领导部门汇报事件信息，事件报告应及时、准确、完整、清晰，报告内容主要包括：事件发生时间、事件发生地点、事故性质、人员伤亡、设备损坏、采取措施、控制情况等。

(5) 当判断危险化学品泄漏事件较为严重或进一步扩大时，总指挥应当立即下令报警，并向有关部门说明情况，请求有关部门派专业人员支援，同时继续对现场采取隔离和控制措施。

3.2 处置措施

(1) 发生危险化学品泄漏事件，现场人员应尽快撤离到上风位置，用湿毛巾捂住口鼻，并立即拨打报警电话。必须封闭雨水排口，将污染控制在最小范围，尽量将污染范围控制在厂内，减少对外环境的影响。同时根据具体情况采取措施：

(2) 在卸碱过程中滴撒到地面上的药液应及时用大量清水冲刷干净。

(3) 当碱溶液排放到地沟内，应立即用酸性溶液进行中和，防止地下管道受损和造成污染事故。

(4) 溶液漏至地面时，采用围堤堵截方法：用沙土等筑堤堵截泄漏液体或者引流到安全地点。

(5) 对碱系统应配备卸碱泵、卸碱用软管、碱系统检修所需要的

备品备件和工器具等应急救援物品。当发生碱罐大量泄漏时，立即进行中和，加水稀释，用酸对地面存留的碱液进行中和。用潜水泵抽出后，并用清水彻底冲洗干净。

(6) 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在场内发生事故时，人员应尽快撤离到上风位置，并立即拨打报警电话，其他机动车驾驶员要听从工作人员的指挥，有序地撤离事故现场。

(7) 通知周围居民和单位不要开窗通风，通知保卫人员在其周围拉上警戒线或竖立警示标志，禁止无关人员进入现场。

(8) 警戒区内要堵截一切火源，易燃易爆品区域应尽可能不开启灯具和动用电器，即使救援需要也必须禁止开启非防爆灯具，要求使用非防爆电器，以免产生火花，迅速疏散受威胁的物资。

(10) 参加抢险人员必须按有关规定做好个人防护措施，如：带防护眼镜、穿耐酸碱鞋、穿耐酸碱工作服、戴口罩、戴耐酸碱手套，必要时戴防毒面具、穿防止高温工作服。在抢险过程中，参加抢险人员应站在上风位置，防止酸、碱气体对人身体的伤害。并通知消防队到场做好着火的扑救准备工作。

4 注意事项

(1) 处置危险化学品泄漏事故时，必须加强个人防护，根据作业情况，穿戴防护用品。进入高浓度现场时，必须配戴好防毒面具。

(2) 进入作业面较小的区域之前，必须看清风向，人员保持在上风口范围，并应注意人员的着装、用具必须符合防爆要求，避免产生静电和火花。

(3) 作业人员要熟悉掌握危险化学品的特性及危害程度，杜绝盲目作业。

(4) 各岗位生产人员在发现危险化学品异常事件发生后，在人身安全不受伤害的情况下要坚守本职岗位。

(5) 发电部应储备一定数量的人身防护用品，例如：正压式呼吸器、防碱工作衣、防护面罩、急救用药、应急照明灯等。

附件 7：脱硫废水系统异常事件处置方案

脱硫废水系统异常事件处置方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了提高清水河县城发互泰热力有限公司对废水处置系统异常事件的应急反应能力，规范清水河县城发互泰热力有限公司面对事故的应急处置程序，确保在紧急情况下开展适宜的应急行动，最大限度减少突发事件造成环境污染控制突发事件扩大，把事故危害降到最低点，结合清水河县城发互泰热力有限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预案。

1.2 适用范围

适用于清水河县城发互泰热力有限公司区域内发生废水处置系统异常时应急处置工作。

2 应急处置基本原则

坚持保护环境，保护每一寸土地，保护每一滴水源，将污染降到最低点。

3.应急处置

3.1 废水处置系统异常的应急处置

(1) 当值人员发现脱硫废水系统出现渗漏时，当值人员应当立即向值班长汇报，查明事故原因。

(2) 查明原因后按照以下几方面采取措施：

①发现废水处置系统出现破裂渗漏

a 立即向值班长汇报情况，由值班长向应急组织部汇报；

b 指挥部做出指挥,下令生产技术部,进一步查明废水渗漏的原因,排查设备故障,及时进行截流,控制渗漏,将已渗漏的废水抽取清理,对渗漏源头进行修复。

②突遇暴雨

a 根据天气预报,组织机修班预先对各设备进行检查,确保完好,组织力量对厂区雨水管线进行疏通,确保畅通。

b 组织人员采取盖板等封闭式措施,防止雨水流入故障废水池,严密监控废水池水位。

3.2 废水处置系统发生溢流的应急处置

当废水处置系统水位超过安全限制,发生溢流时,应急指挥部应当立即做出决定,必要时关闭废水排放系统,对废水池周边特别是地势低处进行围堵筑墙,做好事故区域的隔离措施。

3.3 环境保护目标应急措施

(1) 可能受影响区域、水体的说明:如发生大面积废水泄漏对周边水体产生较大污染,会影响周边地下水水质。

(2) 周边道路隔离或交通疏导办法:

①事故中心区外的道路疏导:在警戒区的道路口上设路“事故处理,禁止通行”字样的标识,并指定专人负责指明道路绕行方向。

②事故波及区外道路由政府交通管理部门负责,禁止任何车辆和人员进入,并负责指明道路绕行方向。

附件 8：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方案

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方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了将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管理工作纳入日常环境管理工作中，提高环境应急管理水平和，进一步规范我公司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管理工作，特制定本应急处置方案。

1.2 适用范围

适用于在重污染天气的情况下，清水河县城发互泰热力有限公司应急处置工作。

2 应急处置基本原则

科学有效预防、及时控制和消除大气污染事件的危害，规范和强化重污染天气应急事件处置工作，提高我公司处置重污染天气突发事件的能力，最大程度地预防和减少大气重污染事件及其造成的损害，提高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能力，保护环境、保障公众的身体健康，做到事件发生时应急措施稳健有序。

3.应急处置

一、加强对污染防治设施的维护和管理，保障在重污染天气下污染防治设施的正常运行。一旦出现污染防治设施无法正常运行，立即组织人员查明原因进行抢修恢复正常运行，如在短期内无法修复的情况下，及时上报人民政府应急办，按照要求进行减产或停产。

二、遵守《呼和浩特市城市大气重污染应急预案》的规定，执行各

级政府在重污染天气下对我公司下达的限产和停产要求，控制大气污染物的排放。

4.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目标和任务，落实责任人，深入开展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的宣传、教育和演练。

（二）适时开展专项检查，及时发现问题，及时进行处理不留隐患。

（三）要求各部门按照各自的工作职责和范围，服从应急领导小组的统一安排和部署，做好各自的工作。

（四）做好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结束后的善后工作，尽快恢复正常运行。

附件 9：预案演练

预案演练

一、预案演练内容

1、成立演练指挥小组

演练指挥小组是演练的组织领导机构，是演练准备与实施的指挥中心，对演练实施全面控制，具体应急预案的演练由安环部负责组织实施。其主要职责如下：

(1)确定演练目的、原则、规模、参演的部门；确定演练的性质与方法；选定演练的地点和时间，规定演练的时间尺度和公众参与的程度。

(2)协调各参演单位之间的关系。

(3)确定演练实施计划、情景设计与处置方案。

(4)检查和指挥演练的准则与实施，解决准备与实施过程中所发生的重大问题。

(5)组织演练总结与评价。

2、演练方案

根据不同的演练情景，由演练指挥小组编制出演练方案并组织相关部门按职能分工，做好相关演练物资器材和人员准备工作。演练情景设计过程中，应考虑一下注意事项：

(1)应将演练参与人员、公众的安全放在首位。

(2)编写人员必须熟悉演练地点及周围各种有关情况。

(3)设计情景时应结合实际情况，具有一定的真实性。

(4)情景事件的时间尺度最好与真实事故的时间尺度相一致。

- (5)设计演练情景时应详细说明气象条件。
- (6)应慎重考虑公众卷入的问题，避免引起公众恐慌。
- (7)应考虑通信故障问题。

3、演练的内容：

- (1)危险化学品泄漏事故应急处置。
- (2)发生火灾爆炸事故应急处置。
- (3)废水处理设施事故应急处置。
- (4)废气处理设施事故应急处置。

4、演练范围与频次

计划每年至少组织进行2次应急预案演练。

5、参与人员包括：

- (1)安环部
- (2)应急工作组、支持保障机构
- (3)厂区一线员工

二、预案演练原则

应急演习类型有多种，不同类型的应急演习虽有不同特点，但在策划演习内容、演习情景、演习频次、演习评价方法等工作时，必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和应急预案规定；在组织实施演习过程中，必须满足“领导重视、科学计划、结合实际、突出重点、周密组织、统一指挥、分步实施、讲究实效”的原则。

另外应急培训、演习中必须特别注意以下几个主要问题：

- (1)演习过程应尽可能模仿可能事故的真实情况，但不能采用真正

的危险状态进行演习，以避免不必要的伤亡；

(2)演习之前应对演习情况进行周密的方案策划，编写场景说明书是方案策划的主要内容；

(3)演习前应对有关人员进行必要培训，但不应将演习的场景介绍给应急响应人员；

(4)演习结束后应认真总结经验教训和整改。

三、预案演练目的

预案演练目的是通过培训、评估、改进等手段，提高本预案的可操作性；提高应急救援人员的工作水平与应急救援队伍的反应和衔接配合的协调能力；增强干部职工应对突发事件的心理素质，有效发挥应急预案的防范和化解风险的作用；提高企业对环境事件的综合应急能力。具体包括以下 3 方面：

(1)检验预案的实用性和可行性，为预案的修订和完善提供依据；

(2)检验企业各级领导、员工是否明确自己的职责和应急行动程序，以及各专业队伍间的协同反应能力和实战能力；

(3)提高人们抵抗事故的能力和对事故的警惕性，有效降低或消除危害后果、减少事故损失。

四、应急演习的作用

重大事故应急演习是一项经常性的工作，正确运用可以发挥如下作用：

(1)评估企业应急准备状态，发现并及时修改应急预案和执行程序中的缺陷和不足；

(2)评估企业重大事故应急能力，识别资源需求，澄清相关机构、组织和人员的职责，改善不同机构、组织和人员之间的协调关系；

(3)检验应急响应人员对应急预案、执行程序的了解程度和实际操作技能，评估应急实训效果，分析培训需求。同时，作为一种培训手段，通过调整演习难度，进一步提高应急响应人员的应急素质和能力；

(4)促进企业各级领导和员工对应急预案的理解，争取他们对重大事故应急运作的支持。本企业应急培训和演习的对象主要是本企业范围内员工，以应急救援人员为主。

五、应急培训的注意事项

定期对企业应急救援队伍开展基本的应急培训是十分必要，它有益于提高参与应急行动的所有相关人员的应急能力，有益于应急人员了解和掌握如何识别危险、如何采取必要的应急措施、如何启动紧急情况警报系统、如何安全疏散人群等基本操作。因此，培训中要强调危险物事故的不同应急水平和注意事项等内容。

六、演练评估和总结

演练前要制定演练进程控制一览表和演练记录表，由专人对演练进程实施情况进行观察，记录演练进度情况和处置实施情况，及时发现演练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演练结束后，参加演练的人员应对演练过程进行总结评估，提出演练过程存在的问题，提出改进意见。评估和总结情况最终形成演练评价总结记录并及时改进，同时也对应急预案相应事项进行修改。

附件 10：表格

事故接警记录

报警点：

日期		接警时间	报警人	接警人
年月日		时分		
灾情事故 情况	事发时间			
	地点			
	设备、设施			
	灾情、事故类型			
接警后处 置情况	警报或通知警报情况			
	广播通知情况			
	向上级领导汇报情况			
	完成时间			
领导交办 任务完成 情况				
其它事项				

事故应急处理、救援记录

日期： 年 月 日

灾情、事故					
接警时间	时 分	预案启动时间	时 分	预案终结时间	时 分
指挥中心及上级单位人员到场记录					
单位名称	姓名	职务	汇报时间	到场时间	应急指挥职务
事故初起情况					

记录人：

第 页

事故调查处理情况记录

事故单位		处理时间		记录人	
职能部门		联系部门		相关部门	
事故情况					
事故调查					
事故处理					
公司意见	<p>公司签章： _____ 年 月 日</p>				

事故应急演练记录

年 月 日

报警人姓名		报警人职务	
接警地点		事故类型	
接警时间	年 月 日	发生事故单位	
事故发生部位		接警人签名	
事故简况：			
领导批示：			
处理结果：			
领导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11：内部应急救援人员联系电话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姓名	职务	电话	
1	应急总指挥	曹绍勇	厂长	15771337710	
2	应急副总指挥	张建平	安环科科长	13847158993	
3	抢险救援组 (气体防护组)	组长	杨珍伟	车间主任	15947516175
		组员	李永	维修组员	15947511770
			杨胜利	维修组员	13848198490
			王虎	维修组员	15849155828
			宿兴明	除尘组员	15849109377
			高鹏飞	除尘组员	15804717845
4	医疗救护组	组长	任越	采购部长	15047885325
		组员	李雪晨	除尘班长	13848194678
5	疏散警戒组	组长	李维富	电气班长	13948512650
		组员	乔磊	电气组员	15248078608
6	通信联络组	组长	刘瑞波	办事员	18547142061
		组员	贺敏	办事员	13947474770
7	后勤保障组	组长	高翠英	收费部长	15247166900
		组员	杨培云	出纳	15548858189
8	应急监测组	组长	刘存莲	化验班长	15754819110
		组员	张丽荣	化验组员	13947159683
9	善后处理组	组长	刘存英	办事员	15049160603
		组员	谢芳	主控组员	15849361221

附件 12：外部应急救援机构及联系电话

序号	类别	单位	电话
1	应急支持单位	清水河县政府应急办 清水河县应急救援指挥中心	0471-6188178
2	应急支持单位	呼和浩特市生态环境局	0471-6324520
3	应急支持单位	清水河县旗公安局	110
4	应急支持单位	清水河县消防大队	119
5	应急支持单位	清水河县急救中心	120
6	应急支持单位	清水河县生态环境局	0471-6283844
7	应急支持单位	清水河县宣传部	0471-6223939
8	应急支持单位	呼和浩特市疾控中心	0471-7301931
9	协议互救单位	清水河县蒙西水泥有限公司	18698461466
10	应急监测单位	内蒙古斯默特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15024926843

附件 13：公司应急物资器材配备及管理责任人员表

序号	器材、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放置场所	责任人	责任人电话
1	消防水带及枪头	DN65	2	应急器材箱	项进	15848180251
2	安全帽	个	10	应急器材箱	项进	15848180251
3	灭火器	AB8 型	5	应急器材箱	项进	15848180251
4	警戒带	20 米	1	应急器材箱	项进	15848180251
5	应急灯	个	若干	应急储存室	项进	15848180251
6	沙袋	袋	若干	应急储存室	项进	15848180251
7	塑料布	卷	若干	应急储存室	项进	15848180251
8	各类医疗救护器材	箱	1	医疗救护箱	项进	15848180251

附件 14：废矿物油转移收集合同

废矿物油转移收集合同

甲方：清水河县城发互泰热力有限公司

乙方：呼和浩特市中润金泰矿物油收集有限责任公司

合同签订地：中国·呼和浩特市

2019年 5 月 8 日

废矿物油转移收集合同

甲方：清水河县城发互泰热力有限公司

地址：清水河县城关镇神池窑村

联系人：刘瑞波 电话：18547142061

乙方：呼和浩特市中润金泰矿物油收集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土默特左旗白庙子镇得胜营村

联系人：范玉宝 电话：135 1481 6254

为保护生态环境,建设美好家园,有效地防止和减少固体废物对环境的污染,为企业的生存和发展创造良好的环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及其他相关法律之规定,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现就废矿物油转移收集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废物名称、收集方式

废物的名称:废矿物油

收集方式:由乙方按照政府相关要求进行废矿物油的转移及收集。

第二条、甲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将车辆维修、企业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全部交由乙方收集,在合同期内不得将废矿物油私自处置(包括但不限于出售、赠与等)给其他第三方或自行处理,倾倒,填埋。

(二)自乙方签收起,废矿物油的所有权即归乙方所有,后期在废矿物油的运输、提炼加工、销售等过程中发生的一切行为均与甲方无关。

(三)废矿物油需要转移时,甲方须提前三日通知乙方,并为乙方提供收集工作的便利。

第三条、乙方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保证其接收人员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资质和能力,并持有相关的许可证书(营业执照资质证书,详见合同附件),且该许可证书在有效期内。

(二)乙方负责运输,并保证按时接收。

(三) 乙方收运车辆以及工作人员,在甲方厂区内应文明作业,作业完毕后将其作业范围清理干净并遵守甲方的相关环境以及安全管理规定。

(四) 乙方工作人员在甲方厂区内作业过程中因自身原因产生的安全事故由乙方负责。

(五) 乙方应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内蒙古自治区环境保护厅的相关文件、通知等要求开展工作。

(六) 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完善相关资料及配套手续。

第四条、废矿物油的转移、运输

(一) 废矿物油的转移应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如实规范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二) 因废矿物油发生的危险事故及污染环境等,乙方签收前,责任由甲方承担;废矿物油移交签收之后,责任由乙方承担。

(三) 委托收集的废矿物油由乙方负责运输。

第五条、废矿物油的包装

乙方在转移、运输废矿物油的过程中,包装必须符合政府相关要求。

第六条、废矿物油计量

委托收集废矿物油计量由甲乙双方共同进行,计量方式:

按实际计量数填列《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作为计量依据,双方签字确认。

第七条、违约责任

(一) 乙方在收运废矿物油过程中,应当按照规范要求实时操作,不得将所收集的废矿物油违法处置。否则,由乙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 乙方收运人员在收运过程中,不得妨碍甲方的生产经营,如劝阻无效,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暂停收运并向乙方及上级主管部门投诉。但乙方回收废矿物油的合理行为(包括运输车辆、人员出入、停放、搬运工作等)不在此限,甲方应理解并协助、配合。

(三) 因乙方的收运等行为不符合政府相关部门要求,或乙方未按照约定时间进行收运而

造成甲方储存困难或发生对环境污染行为的,甲方有权与其停止合作,因此导致环境污染、或造成第三方损害等事故的,由乙方承担相应的刑事、行政及民事责任。

第八条、不可抗力

在合同期内,甲、乙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后三日内向对方书面通知不能履行、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在取得相关证明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于追究违约责任。

第九条、合同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均可向乙方住所地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其他事宜

- (一)本合同有效期1年,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二)未尽及修正事宜,经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约,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三)本合同一式两份,甲方一份,乙方一份。
- (四)本合同经双方法人代表或者授权代表签名并盖公章方可正式生效。

甲方(盖章):  清水河县城发互泰热力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 刘锦波

日期: 2019年5月8日

电话: 18547142061

乙方(盖章): 呼和浩特市润金泰矿物油收集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 范玉宝

日期: 2019年5月8日

电话: 13514816254



附件 15：应急救援互助协议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互助协议

甲方：清水河县城发互泰热力有限公司

乙方：清水河县蒙西水泥有限公司

为充分发挥甲、乙双方应急资源的优势，有效的控制突发环境事故带来的环境污染危害和经济损失，增加双方应对突发事件的救援应急力量，双方企业相互学习和了解彼此企业的《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立足控制为主，积极抢救的原则，同意合作开展双方突发事故应急资源共享事项，达成以下约定：

1、当协议一方企业发生突发环境事故时，事故方应及时将事故性质、救援需求及现场指挥组衔接方式通报另一方。

双方日常联络人员：

甲方联系人：刘瑞波 手机：18547142061

乙方联系人：牛智广 手机：18698461466

2、救援方应立即响应，启动应急力量，携带应急器材赴对方厂区，在对方应急指挥小组的指挥下配合实施救援。

3、应急指挥小组应如实告之危险因素、应急救援措施，确保对方人员安全，并安排专人现场指挥。

4、援助方不得盲目加入救援中，必须服从现场应急指挥小组的安排，主要在医疗救护和控制事态蔓延等方面给予事故方帮助。

5、双方应急资源共享，服从应急指挥小组的调度，事故结束后，根据应急器材使用情况，事故方给予援助方相对应的补偿。

6、此协议双方签订后有效。有效期为 2 年。期满后，双方未提出协议终止，协议延续有效。在协议有效期内，如单方终止协议应提前三个月提出，经双方协商同意。

7、本协议在执行时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8、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

甲方代表：刘瑞波

日期：2023 年 4 月 4 日



乙方（盖章）：

乙方代表：牛智广

日期：2023 年 4 月 4 日

